

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东大校办字〔2021〕5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近日，教育部办公厅转发了民政部等二十二部门《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1〕25号），并对有关工作提出了要求。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切实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有关联，党员干部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。

二、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阅读通知内容，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在部门内组织对标梳理自查并履行监管职责。

三、要提高对非法社会组织的防范意识，可在民政部“全国社

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” (www.chinanpo.gov.cn) 查询正规社会组织信息。

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8 日

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8 日印发
